**附件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

**环保性能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一、目的和意义**

开展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环保性能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工作的目的，是发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全国性环保科技社团的学术和第三方公正优势，树立企业环保形象，提升企业的社会公信力；推动企业技术与产业升级，增强产品的市场绿色竞争力，推动绿色技术产品生产和绿色经济发展；维护公众的环保知情权，发挥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力度，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的创新环保技术产品（工程），其审核结论可作为如下用途：

·列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的评估依据；

**·**相关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与审定的技术依据；

**·**相关技术产品评价的技术依据；

**·**相关工程作为入编我会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库的依据；

**·**产业分析的技术依据；

**·**销售、宣传的技术依据。

**二、信息披露审核的范围**

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环保性能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适用企业或所有者自愿向社会公众披露或发布技术产品（工程）的相关信息，并由企业或所有者自愿提出申请。

**（一）委托进行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的技术产品（工程）应具备：**

（1）委托主体法律地位明确，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2）委托审定的技术产品（工程）可带来明显的环境效益，在某一特定技术领域具有创新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规定，技术应符合明示标准的要求；

（3）必须建立在正确的科学技术原理基础之上；

（4）已经商业化应用，或已完成了工业性试验，具有潜在的商业化价值；

（5）技术须有第三方提供的独立有效的数据支持；技术声明的内容应明确、清楚；

（6）委托的主体法人前一年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技术的专有技术权属或工业产权明确。

**（二）委托进行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的技术产品（工程）范围包括：**

 **·技术产品类**

**A.非民用类**

1、以节能、降耗、减污、提高效率、保护生态、改善环境为技术特点的工业性技术产品；

2、水利灌溉、节水、化肥、农药、种植养殖、农用机械、农业自动化、农用建材等技术产品；

3、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等污染的技术产品；

4、用于生态保护、资源再生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技术产品；

5、新能源技术产品。

**B.民用类**

1、家电类：主要包括黑电、白电，生活小电器，灯具等；

2、交通类：主要包括汽车及用品、摩托车、电动助力车等、车用添加剂、润滑用品、车内装饰、车载电器等；

3、IT 类：主要包括各类数码产品、个人电脑及外设产品、服务器及网络用品、办公自动化等产品；

4、家居类：主要包括家具、厨房用品、家纺、清洁用品、宠物用品、日用杂品等；

5、服装、纺织类：主要包括服装、各类纺织品、鞋帽等；

6、运动及健康类：户外装备、运动器械、医疗健康器械等；

7、建材装饰类：主要包括木制品、石材、漆类、胶类、金属制品类、洁具、厨柜、壁纸壁布等；

8、办公用品类：办公家具、文具、纸张、电教设备等；

9、室内空气环境治理技术产品；

10、民用水处理技术产品；

11、噪声防治技术产品；

12、民用节能降耗技术产品。

**C．农业类**

1、土壤保护、水利灌溉、生态种植养殖等技术产品；

2、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产品；

3、农村新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产品；

**·工程类**

1．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项目；

2．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持有的创新环保创新技术应用工程项目；

3．其他环保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工程项目（整体或单一技术指标创新的技术、绿色低碳型技术创新应用等）。

**三、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要求**

**1．通用要求**

（1）技术及产品（工程）在应用及生产过程中不得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2）技术及产品（工程）在应用及生产过程中不得含有或使用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3）技术及产品（工程）的应用及生产安全、卫生和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4）技术及产品（工程）的应用及生产具有创新性，在节能、降耗、治污、增效等方面给企业及社会带来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5）技术创新，在同类技术、产品中具有先进性，产品环保性能经法定的检测优于国家标准；

（6）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污染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符合性指标要求**

（1）产品（工程）本身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害的成分不超过国家行业标准规定限值；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产品（工程）在整个生命周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了管理和控制；不产生污染，报废后能大部分回收利用；

（4）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能比同类设备能耗低、效率高、产污少；

（5）工艺技术合理、具有优越性，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物，物料、能源、副产物能循环、回收利用。

**3．自我承诺**

企业要承诺持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自身对环境友好的理念，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企业在近1年内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事件，自愿承诺不断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

**四、申报渠道、申报资料及审批程序**

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环保性能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工作本着自愿的原则进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对照以上基本条件，经过自查完全符合要求的可以提出申请。

**（一）申报渠道**

自查认为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向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材料**

**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基本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代码复印件；

2．企业获得认证材料复印件等；

3．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证或许可证明复印件；

4．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技术、产品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环保性能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申报表；

6．生态环境技术及产品（工程）概述；

7．申报技术与产品（工程）报告（简要说明技术、产品类型、特点，节能、降耗、减污、保护生态环境情况，环境技术经济效果）；

8．展示企业技术、产品（工程）及实际应用的照片及音像资料。

上述材料请申报单位按照申请表“说明”的要求准确填写，除复印件和原件以外的文件还需提供电子文本。

**（三）审核程序**

审定过程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1．文件初审**

 申报单位提交资料后由我会进行文件及相关资格审核。初审通过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企业进行后续专家审核。

**2．专家审核**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根据申报单位所处的不同行业和专业，我会组织相应专家实施审核。凡经专家审核或需到现场实地进行考察的企业，由我会抽调专家进行现场核验；涉及有关的环保指标需要通过国家认证实验室检验的，由企业自行送检，并补充提供实验室报告；涉及有关的环保科技成果需要进行鉴定的，可自行申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开展的环保科技成果鉴定；需要进行国家强制认证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程序进行。

**3．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的责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仅对委托方提供的特定的技术产品（工程）环保性能检测、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公示**

通过环保性能信息审核的技术产品（工程），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时间10天。接受社会公众多种形式的意见反馈，并对公众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5．审批核准**

经公示或调查核实无异议的，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审核批准授予《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证书及牌匾。获得证书的技术产品收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目录》数据库，并推荐列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6．信息发布**

1）在学会官方网站设立“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目录栏；

2）不定期刊印《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向政府绿色采购目录推荐；

3）与企业一起举行有关“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信息发布会。

4）列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数据库，优先获得转化推荐。

**五、复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每两年对审核披露的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企业进行一次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信息披露资格，并从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目录》中删除。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还将组织抽查和暗查，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将随时取消其信息披露资格：

1．企业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2．停产、破产；

3．违反环保法规、群众投诉（含上访）3次以上；

4．已不再具备本方案第三条，基本条件2项（含）以上者。

**六、第三方证书的使用管理**

对通过审核的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生态环境创新技术产品（工程）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证书。证书统一编号，可以在企业产品、宣传品上使用。

**七、其他**

该实施细则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制定发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有最终解释权。